

## 公正性和保密性声明

为确保所提供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满意、公正并具法律效力，及时为客户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和科学依据。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年第21号公告、CNAS-CL01: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 G001: 2024《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要求》及国家、行业的法律法规、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特作如下声明：

- 1、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指定具有相关资格的人员按规范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保证检验检测报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2、研究所工作人员不得受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及影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的科学、公正，禁止接受商业贿赂。所有人员应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 3、检测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委托检测单位的礼物、纪念品、试用品、馈赠或宴请。如有违者除追回钱物外，还将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 4、检测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随意向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检验检测数据。
- 5、检测人员保证不参与和检测产品有关的商业和经营活动。
- 6、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将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成果用于本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的开发工作。
- 7、对所有客户的检验检测服务，都能保证同样的服务水平，不受社会关系、上级主管部门的影响，独立承担检验检测工作。
- 8、在检验检测工作中注重环境保护，预防环境污染；强化危险源控制，确保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 9、当样品中检出致病菌（包括客户要求以外的致病菌）时应及时通知客户，必要时上报相关的主管部门。
- 10、将检测人员的公正性行为纳入员工考核内容。

上述规定，请全体检测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请有关单位和用户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0510-88998992

无锡市南京大学锡山应用生物技术研究  
最高管理者：

